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5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朝日衛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明賢

○ 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佳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肆拾貳萬壹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·五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